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1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佳慧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佳慧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佳慧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，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7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098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5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葉明松

法官 李進清

法官 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冠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